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

山东国数科技金融创新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年10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00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山东国数科技金融创新中心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为山东国数新基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山东国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比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D0RB024W；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崔寨街道中科新经济科创园B2-5号楼413室；法定代表人：刘洋；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规划审批

1. 2022年4月18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新能源汽车和数字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济环报告书〔2022〕10号）。

2. 2022年4月27日，山东国数新基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3. 2023年6月8日，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山东国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数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办理新型产业发展用地项目的审查意见》的批复。

4. 2024年1月11日，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部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192202400003号）。

5. 2024年1月11日，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192202400005号）。

6. 2024年1月25日，取得山东建大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审查通过的“济南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合格书”。

7. 2024年5月9日，山东国数新基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取得新型产业用地不动产证书（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22000号），土地面积16734㎡，使用期限2023年10月25日—2073年10月24日。

8. 2024年7月1日，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出具《起步区建设工程提前介入质量安全监督审批表》

（编号：2024-40），同意审批。

9. 2025 年 4 月 16 日，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核发了编号为 370192202504160101（202504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开工建设。

10. 2026 年 8 月 7 日，本项目 1#产业用房、2#产业用房和项目地下车库完成竣工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室外路面、绿化、管网、10KV 电力工程正在施工中。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国家级产业园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为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基础设施配套。主要定位于科技金融数字经济产业、可信计算装备产业。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1 亩。本项目主要建设产业园区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 51133.67 平方米，其中：厂房 31640.70 平方米，研发中心 5980.33 平方米，公共服务用房 13512.64 平方米。同步实施园区道路、供排水、强弱电等园区附属基础设施。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

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4MA3TDX8L2T）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

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334405462D），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偿付风险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租金、广告、物业、停车位收入等，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78，表明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保障程度较高。偿债较有保障，但项目收益的实现受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由于市

场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运营过程管理存在一定风险。

（三）项目建设的风险

1. 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项目是否经过严谨科学的可行性论证、是否具有详细、可行的建设实施方案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都可能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 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施工将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群众的日常生产、生活，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包括对水环境、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等。

（四）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 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维护、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

益。

（五）不可抗力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不能控制、无法预见的环境变化，例如洪水、火灾、暴风雨雪、瘟疫、战争等不可抗力灾害，对本项目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从而导致本项目经济效益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田青明

经办律师：任维正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下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334405462D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03 月 09 日